

附件 2:

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我院教职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加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设立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简称“出版资助基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资助基金遵循个人申请、教研室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的原则，专项用于资助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的出版。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三条 出版资助基金的来源于我院的重点科学建设经费、研修基地专项结余经费、校地共建专项经费等，学院每年在当年经费许可范围内投入一定资金作为出版资助基金；同时广泛争取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及个人的资助或捐助。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出版资助基金用于资助学术著作出版所需的出版费，优先资助马克思主义二级学科（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同时兼顾哲学、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历史学等一级学科中与马克思主义学科深度交叉的学术专著。

第五条 原则上每年只资助每位申请者出版 1 部著作。

第六条 出版资助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原则上为学术专著，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编著、学术译著以及学术论文集，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也可获得一定资助。

第七条 出版资助基金资助学术著作出版，分重点资助和一般资助两种情况，下列情况可获得重点资助：一是列入省部级研究计划（科研立项）课题的高质量学术专著；二是一般课题或自选课题的并由一类出版社计划出版的高质量学术专著。

第八条 下列著作不属于“出版资助基金”资助的范围：

不公开发行的图书；教材、教辅资料；个人的非学术性文集；科普读物、资料汇编、一般性工具书、手册；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九条 出版资助基金的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 原则上，重点资助的每部著作 2 至 3 万元；一般资助的每部著作 1 至 2 万元。
2. 具体资助学术著作数量以及金额，以学院当年可投入的出版资助基金为准，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
3. 已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不再列入资助。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院正式的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含兼课教师），且为著作第一完成人；

2. 申请者必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需由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进行推荐，且其中必须有一位为院外的专家，一位必需为正高级职称。

第十一条 资助出版的著作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原则上应为完成的书稿；

2. 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著作权属多人时，须出具由全体人员签署的意见。

第六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者需提交如下材料：

1. 《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申请表》一式 7 份（经所属教研室签署推荐意见）；

2. 《专家推荐表》（不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填写）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3. 完整的书稿；

4. 其它相关材料，如出版机构关于该著作的出版意见，成果奖励情况，鉴定证书等。

第十三条 科研秘书对申请者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初步审查，汇总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并交分管科研副院长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将所有材料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著作的学术水平、学术价值、著述特色、写作质量、国内外同类专著比较、出版意义等进行审议，提出是否给予资助的具体意见。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有半数赞成票的著作，可以确定为同意资助。

第十五条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获得资助的著作，申请者自行联系国家正式出版机构出版著作。科研秘书协助做好联系工作，并协助申请者与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合同；申请者与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合同并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者持有效的出版发票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报销手续，出版经费不足部分由申请者自行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请者在申报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出版合同签订后长时间不如期出版的，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报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追究申请者责任，撤消或追回资助。

第十九条 出版资助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在著作的扉页上标注“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资助”字样，在“作者简介”中署名“钦州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无此字样不予报销出版费。

第二十条 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科研秘书提供该出版著作 50 本，科研秘书将其用于存档、对外交流，赠学校图书馆、学院图书资料室等供师生借阅等。

第二十一条 出版资助基金一般每年评审 2-3 次，具体时间以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